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验收考核表（参考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领导和协调机制（10分） | 领导机制（3分） | 领导机构(2分) | 成立了市、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标准化领导机构，试点领域相关行业部门被纳入标准化领导机构（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适用），得2分 | 2 |
| 区域协调联动试点建立了所有试点承担地区人民政府领导共同负责的标准化领导机构或协调机制（区域协调联动试点适用），得2分 | 2 |
| 工作机构及人员（1分） | 1. 有标准化专/兼职工作机构,规定了标准化工作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得0.5分 2. 配备了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并明确其职责，得0.5分 | 1 |
| 领导与协调（5分） | 专题研究（2分） | 针对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适用：  a)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对试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2次及以上1分；  b)标准化领导机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并进行工作协调，5次以上得1分 | 2 |
| 针对区域协调联动试点适用：  a)三地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分别对试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1次及以上1分  b)区域协调联动标准化领导机构或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并进行工作协调，3次以上得1分 | 2 |
| 制定政策（2分） | a）将试点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或政府工作报告，得1分；  b)制定试点工作规划、计划或方案，对总体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阶段目标、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得0.5分；  c）为试点工作提供了保障经费，通过文件等形式建立了标准化工作经费长期保障机制，得0.5分； | 3 |
| 广泛动员(1分) | 召开动员大会或采用其它形式进行广泛动员，得1分 | 1 |
| 与上级部门协调机制（2分） | 支撑省级或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2分） | a)建立与试点涉及领域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机制，通过试点支撑省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得1分；  b)建立与试点涉及领域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机制，通过试点支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得2分； | 2 |
| 二、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梳理（10分） | 准确性（2分） | | 试点事项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内的事项，得2分 | 2 |
| 全面性（3分） | | 试点事项应根据试点领域，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得2分 | 3 |
| 科学性（3分） | | 如果试点核心事项超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范围，应有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符合本地区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并控制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得2分 | 3 |
| 明确性（2分） | | 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得2分 | 2 |
| 三、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20分） | 编制标准体系（6分） | 科学合理（4分） | 标准体系构成合理、结构完整，覆盖试点所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及服务环节，得2分 | 4 |
| 标准体系应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协调配套，得2分 |
| 重点突出（2分） | 标准体系应突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标准，得2分；如无需相关标准，应给出说明 | 2 |
| 研制具体标准（11分） | 格式规范（2分） | 标准文本格式规范，满足GB/T 1.1要求，标准文本结构合理，标准语言表达准确、严谨、简明、易懂，术语、符号统一，标准制修订程序规范，得2分； | 2 |
| 内容科学（9分） | 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制定的标准，以及区域协调联动试点三地联合制定的标准：  1）标准要求不低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的要求，得2分；  2）标准要求符合本地区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并控制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不得脱离实际盲目攀高，避免过高承诺、过度保障，得2分；  3）标准细化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的要求，标准内容与基本公共服务活动、流程相匹配，能反映服务对象的需求，得5分 | 9 |
| 推动标准升级（3分） | 标准升级（3分） | 1）将试点经验升级为国家标准得3分；  2）将试点经验升级为行业标准得2分；  3）将试点经验升级为地方标准得1分； | 3 |
| 四、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25） | 标准宣贯（2分） | 面向基本公共服务机构宣贯（1分） | 开展了面向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构的标准宣贯活动，得1分 | 1 |
| 面向人民群众宣贯（1分） | 开展了面向人民群众的标准宣贯活动情况，得1分 | 1 |
| 标准实施（14分） | 制定配套方案（2分） | 制定了标准配套实施方案和监督检查方案，得2分 | 2 |
| 推动政策引用（2分） | 标准被本地政策文件引用，得2分 | 2 |
| 纳入政府采购（2分） | 将标准作为政府采购的依据，得2分 | 2 |
| 推动基层机构落实标准（2分） | 推动85%以上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构按标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得4分 | 4 |
| 指导基础设施建设（2分） | 在规划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配置时运用标准，得2分 | 2 |
| 指导财政资金分配（2分） | 在安排基本公共服务资金时参考标准要求，得2分 | 2 |
| 长效机制（9分） | 标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2分） | 建立了标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得2分 | 2 |
| 标准动态调整更新机制（2分） | 建立了标准动态调整更新机制，得2分 | 2 |
| 标准信息共享机制（2分） | 建立了标准信息共享机制，得2分 | 2 |
| 持续改进机制（3分） | 对标准实施的符合性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实施了持续改进，有持续改进的记录，及时提出并修订标准体系中的标准，得3分； | 3 |
| 五、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10） |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资源库（3分） | | 建立集查询、公开、宣传、共享为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资源库，得3分 | 3 |
| 基本公共服务数据收集、统计机制（3分） | | 建立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数据收集、统计机制，得3分 | 3 |
| 基本公共服务数据指标体系和数据库（4分） | | 支持本地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数据指标体系和数据库，得4分 | 4 |
| 六、绩效评估（25分） | 公众满意度（8分） | |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在95％以上得8分；  满意度在90％-95％得5分 | 8 |
| 社会经济效益（12分） | | 推动城乡、区域、人群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水平趋同的，得3分 | 3 |
| 开展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且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的，得3分 | 3 |
| 优化服务流程，减少服务环节、提高服务效率的，得3分； | 3 |
| 减少资源浪费，降低基本公共服务成本的，得3分； | 3 |
| 经验推广（5分） | | 试点经验被上级采纳：  1）被省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吸收采纳的，得3分；  2）被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吸收采纳的，得5分 | 5 |
| 总分： 专家签字： | | | | |